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6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6号）和师市民宗局《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的报告》，现下达你团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730万元，用于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726万元，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费4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

贫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15Z155110000004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[2022]12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民宗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9日



抄送：师市民宗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团场连队建设工程—第七师 137 团标准化生猪养殖区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民宗局	实施单位	137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专项	项目期	2023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73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73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推动团场产业结构调整, 促进团场畜禽养殖产业健康发展, 对进一步补全建强产、屠、消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, 可与辖区内现存生猪养殖场、屠宰场企业发展产销一体化示范项目; 推进粪污综合利用, 防治畜禽污染, 提升养殖环境, 拓新循环农业发展方式, 实现绿色生态发展, 实现健康养殖; 还有可能发展养殖饲料种植订单, 带动更多职工群众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可研报告编制 (本)	≥1 本
			产业发展宣传版面 (块)	≥8 块
			育肥猪舍 (m²)	≥4500 m²
			饲料库房 (m²)	≥212.5 m²
			养殖设备 (套)	≥42 台 (套)
			附属设备 (套)	≥4 套
			病死畜暂存点 (m²)	≥20 m²
			粪污处理池 (座)	≥1 座
		质量指标	料塔料线、自动饮水器等配套设备 (配套率)	=100%
			养殖区基础配套水、电、路、围墙、消杀通道、管理用房等 (配套率)	=10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5%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3 年 4 月 1 日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3 年 11 月 30 日
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	项目资金总额	≤730 万元
			项目管理费	≤4 万元
			工程预算费	≤549.6 万元
			购置设备费	≤87 万元
			其他费用	≤56.3 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≤33.1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各族职工群众养殖技能专业培训，带动职工就业，扩大民族团结成果	长期
			受益职工群众人数	≥2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使用年限	≥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